

意見書填寫人馮建三的附錄：

我國廣電機構的影音服務績效不佳，問題出在「生產與製作」的匱乏，不在「通路」（頻道）短缺。開放更多頻道而沒有良善規劃，最多是皮相的錦上添花，結果很可能是治絲愈棼，無法舒緩通傳會所說的「外來劇氾濫」，以及其他不良的電視現象（比如，老人與兒童的收視權益更是沒有得到照顧）。

通傳會也許想要通過「無線」傳輸平台的建立，使其與「有線」系統競爭。但是，我國影音表現的敗壞，癥結的本質不是有線獨大，而是另有根源。一是對於有線系統的規範流於粗放，二是更重要者，眾多電視頻道的競爭「動力」，除公視及少數宗教台之外，主要就在爭取廣告與收視率，卻欠缺「非廣告收入及收視質（欣賞指數）」的有效制衡。

美國的有線、無線、直播衛星與網路電視（IPTV）四大平台並非不存在，但美利堅與台灣同，幾乎所有廣電都是利潤歸私的競爭，於是論者哀鳴其電視的「新聞專業飽受摧殘」。中國大陸 2008 年元月由國務院六部會聯合發佈的一號令，確立有線數位與 IPTV 兩大平台的交互滲透與競爭，加上 2008 年六月啟動的直播衛星電視系統，以及原有的無線平台，也是四大系統。但四者的競逐目標與美國相同（完全依賴廣告），加上其固有的黨政圈限，更是很少人認為這些平台的運作能夠改善中國百姓的電視環境。

南韓與英國同樣擁有前述四種平台，但服務其國民的成績，遠比中美秀異，關鍵就是英韓存在兩種電視哲學（服務廣告客戶與服務觀眾）及其相應經濟制度與財源（執照費、廣告收入全部歸私與局部返公）的競爭。因此，英國雖有五百多個頻道、南韓直播電視 SkyLife 雖有百來個頻道及林立的有線系統之攻堅，至今兩國無線電視的公共服務宗旨還算強有力地予以平衡。

通傳會是否願意師法英韓而遠離中美呢？這是根本的問題。答案假使是肯定的，那麼，無法補助貨幣的通傳會固然不能直接促成，但是，通傳會或行政院卻可能間接通過電波配置條件的設定，催生另一種電視哲學的誕生。如果通傳會心懷另類的電視哲學與競爭動力，但還沒有研擬方案或還未能完成勸服工作，那麼，延緩開放電波的時程直至完成前述工作，並無不可。

台灣那麼小…NCC 還要開放多少頻道？

【聯合報／吳豐山／監察委員（台北市）】

2012.2.22

台灣原有台視、中視、華視、民視和公共電視五家無線電視。

由於淘汰類比頻道改為數位化，結果是原有的五個類比頻道可壓縮成五的三至五倍數位頻道，所以N C C便就決定最近再釋出二個數位無線頻道，說是一商業、一公益，請大家來申請。

筆者看了N C C的這個決策，不禁搖頭。謹申論如下：

一、電視是人類重大發明之一，它有巨大快速傳播功能。正因為電視具有巨大功能，可以為惡也可以為善，所以各國政府對於電視經營權之管理，莫不備加重視。

備加重視的結果，像英國、日本等國家決定強調電視做為「社會公器」的特色，在制度上讓公共電視成為傳播的主力。像美國，雖然一開始依循資本主義，讓電視以商營型態運作，但後來仍大力發展公共電視，來補救商業電視之不足。

我國的發展模式類似美國，但由於企圖心和前瞻力兩皆欠缺，所以投注於公共電視的經費嚴重不足，一年九億的政府捐贈，與日本、英國每年近兩千億的規模宛如小巫比大巫，因此，今天台灣的電視事業依然受商營電視宰制。

二、筆者不反商，但台灣的經濟規模有限。民國八十年代，台灣的廣告大餅有一千億元，十餘年來由於產業外移和產業轉型，這塊大餅剩下一半，但商營電視卻逐年增加到一百個頻道，此外分食廣告大餅的新媒體如網路等不斷出現，如今分給電視的廣告只剩二百億元之譜。

商人經營電視，難免將本求利；然則利從何來？在激烈的競爭下自然必是演變成壓縮製作成本以減少支出，並以競走偏鋒追求收視率來作為廣告招攬的根本；此所以優質節目鳳毛麟角，我們今天在眾多頻道的榮景假象下看到的節目大多亂七八糟，弱智膚淺，而且一再重播到令人厭惡的地步。

三、今天回過頭去看解嚴初期政府對銀行、航空公司、證券公司、傳播媒體的無節制開放，可以很清楚的看出其草率和錯誤。開放基本上是對的，但完全不顧市場規模和市場秩序的盲目開放是錯的。廿幾年下來，銀行、航空公司倒的倒、賣的賣何以故？台灣沒有那種經濟規模故也。

至於媒體，各位可以查一下官方數字，廿幾年來，關門停刊的報紙多達兩百五十幾家。電視台也大多因為經營不下去，頻頻換手。仍然活存的只能低成本製播少數有錢賺的，常是以偏激的言論取勝；也就是說，他們是利用割裂社會來賺

取黑心錢。

四、筆者很不能瞭解的是：N C C 為什麼不能去推敲推敲，政治民主言論自由的東鄰日本，其經濟規模在台灣の十倍以上，為什麼他們只核准那麼少的電視頻道？畢竟，地球上不是只有我們一個國家，外面多的是「他山之石」。至盼N C C 能夠對我國電視事業的整體改良大計做出明智的決斷。